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监督二局 发布时间：2018-08-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监督二〔2018〕72号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施行。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明确要求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站在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作用，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推进依法治企的抓手，不断提高经营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工作，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作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抓手来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配强配实工作力量，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要加强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相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15

